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葉子寬

債 務 人 吳金蓮

黃金發

一、債務人吳金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伍萬零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金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金發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